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的（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装备购置（水泵及水带类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型机动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荣俊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8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.5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重型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荣俊达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8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8兆帕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金诚洋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新成立企业）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